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其持有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长沙海格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战略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斗导航业务领域的实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长沙海格增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长沙海格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长沙海格的综合竞争力，促进长沙海格良性运营和可持

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筛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有利于加快落实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事项及相关费用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1年1月28日